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關連交易

有關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

於2019年5月31日，首長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據此，首長國際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並必須促使首長航運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代價為150百萬港元。

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本公司及向利與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以及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即MGI及Koolan）已訂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以實現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約務更替權利及責任，以及修訂及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按於生效時間至Koolan於赤鐵礦礦山之採礦業務永久終止日期期間協定市場定價公式，Koolan必須供應及出售而向利必須購買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其年度數量相當於Koolan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總可用產量之80%。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必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Koolan擔保向利（作為買方）履行其有關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責任。此外，根據擔保及彌償契據，鼎珮必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Koolan擔保向利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就任何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之一切損失、訴訟、法律程序及裁決向Koolan作出彌償，鼎珮須就其項下之所有索償承擔責任，上限為75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國際由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合共約46.06%，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首鋼香港、Lord Fortune及Plus All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27.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作為首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均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及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提供有關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9年6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擔保及彌償契據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MGI、Koolan（作為賣方）、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及首長航運（作為目前買方）為Koolan Island長期礦石銷售協議之訂約方，內容有關Koolan不時向首長航運供應赤鐵礦礦石，該協議於2008年11月22日首次簽立，其後經不時約務更替、修訂、補充及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根據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於2009年7月1日至Koolan於赤鐵礦礦山之採礦業務永久終止之日期期間，Koolan（MG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須按協定之市場定價公式供應及出售而首長航運必須購買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其年度數量相當於Koolan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總可用產量之80%。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必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Koolan擔保首長航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履行首長航運有關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責任。赤鐵礦礦石為用於可直接裝船的礦石銷售之高品位鐵礦石。

於2019年5月31日，首長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據此，首長國際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並必須促使首長航運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代價為150百萬港元。權利及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必須透過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簽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之方式進行。此外，根據擔保及彌償契據，鼎珮必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Koolan擔保向利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就任何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之一切損失、訴訟、法律程序及裁決向Koolan作出彌償，鼎珮須就其項下之所有索償承擔責任，上限為75百萬美元。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

以下載列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訂約方

(1) 首長國際

(2) 本公司

日期

2019年5月31日

主旨事項

首長國際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並必須促使首長航運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相關轉讓及約務更替必須透過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即MGI、Koolan、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本公司及向利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簽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之方式進行。

代價

本公司就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而應向首長國際支付之代價總額應為150,000,000港元，其中：

- (1) 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2) 50,000,000港元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惟倘若於完成日期後，赤鐵礦礦山之生產活動暫停或停止連續兩個月或以上並於2019年12月31日（因本公司、向利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行為、疏忽或違約而引致之任何暫停或停止除外），(i)相關生產活動尚未恢復；或(ii)相關生產活動已恢復但尚未於恢復日期之後至少連續兩個月全面運作，則第二期付款之到期日應延遲至生產活動恢復後兩個月且赤鐵礦礦山全面運作連續兩個月之日期。就上述目的而言，倘若Koolan於連續兩個月期間內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完成向向利交付至少五批赤鐵礦礦石，則赤鐵礦礦山之生產活動被視為全面運作。

倘若於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赤鐵礦礦山可產出之赤鐵礦礦石數量低於1,700萬公噸（基於MGI不時公告或披露之赤鐵礦礦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資料之80%估算），本公司可向首長國際發出書面通知（「**調整通知**」），據此，代價應被視為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調整金額**」）予以調低：

$$\text{調整金額} = P \times S$$

其中

「P」應為8.82港元／公噸，即代價除以1,700萬公噸；及

「S」應為Koolan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將可於其協議之期間向向利供應之赤鐵礦礦石數量與1,700萬公噸之差額，惟倘S相等於或少於85萬公噸，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倘若本公司向首長國際應付之第二期付款中之任何部分尚未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支付，則應首先將調整金額用於減少第二期付款之該部分，並且倘若調整金額仍有任何餘額，則首長國際應於調整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該等餘額。倘若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第二期付款，首長國際應於調整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調整金額。

代價乃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赤鐵礦礦山之已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及預期平均鐵品位、Koolan就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而供應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而提供之價格，以及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之權利及責任之價值150百萬港元。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之主要假設」一節。代價與權利及責任之報告價值相若。在上述基礎上，並經考慮有關機制，即倘若於完成日期後赤鐵礦礦山之生產活動暫停兩個月或以上之情況下可延期支付第二期付款，以及倘若赤鐵礦礦山可供開採之赤鐵礦礦石之數量低於自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之預期水平，則可對代價作出調整，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之支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首長國際、本公司及MGI已就完成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豁免（如有），且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 (2) 股東及MGI股東已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且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 (3) 約務更替契據已根據其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4) 概無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於完成前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以致任何訂約方完成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行為成為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任何訂約方完成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行為遭禁止或受限制或局限；
- (5) 首長國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以外之日期就相關事項明確作出之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有關日期於任何方面並無任何誤導）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任何誤導；
- (6) 本公司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任何誤導；及

- (7) 赤鐵礦礦山恢復生產活動（以Koolan向首長航運提供之若干裝船及航運時間表及相關船泊受載期書面確認書，以及首長航運根據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條文向Koolan發出之相關書面批准或替代時間表書面通知作為證明）。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5)（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而首長國際可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6)（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不得因任何一方之選擇而豁免或變更。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豁免，則（在不損害另一方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訂約方之責任應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倘若有任何先前之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進行，即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約務更替契據

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本公司及向利與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以及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即MGI及Koolan）已訂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以實現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約務更替權利及責任，以及修訂及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約務更替契據已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約務更替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首長國際及本公司已就完成約務更替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豁免（如有），且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 (2) 首長國際股東及股東已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且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 (3) 於簽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同時Koolan已自鼎珮接獲其已正式簽立之擔保及彌償契據；及
- (4) 在Koolan合理要求下，就有關約務更替契據之訂約各方（MGI及Koolan除外）簽立約務更替契據以及就約務更替契據以及擔保及彌償契據之可執行性，Koolan已獲得並可合理接受之法律意見。

Koolan及MGI可以書面方式豁免以上條件(3)及(4)。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或修改所有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1)至(2)於約務更替契據之簽立日期90日內並無達成，或於條件(4)之情況下，於約務更替契據之簽立日期14日內並無達成或豁免，則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通知隨時終止約務更替契據。

擔保及彌償契據

根據與約務更替契據同時簽立之擔保及彌償契據，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鼎珮直接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 Fortune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約28.74%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Koolan擔保向利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就任何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之一切損失、訴訟、法律程序及裁決向Koolan作出彌償。鼎珮根據擔保及彌償契據提供擔保及彌償有助本集團獲取約務更替契據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從而為本集團提供來自知名生產商MGI集團所供應之高質量赤鐵礦礦石。本公司已與鼎珮就其提供擔保及彌償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而協定最高年度費用為5百萬港元。擔保及彌償契據項下鼎珮就所有索償承擔之責任之上限為75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將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根據擔保及彌償契據提供擔保及彌償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有關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文，自生效時間起，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必須分別約務更替至本公司及向利，而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按其附表所載形式修訂及重述。

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於生效時間至Koolan於赤鐵礦礦山之採礦業務永久終止日期期間，Koolan應按協定之市場定價公式供應及出售而向利應購買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其年度數量相當於Koolan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總可用產量之80%。倘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點，任何進一步承購協議構成其可得產量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主體事宜，在事先並無取得向利之書面同意（由向利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之情況下，Koolan不得就銷售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訂立有關協議（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特別規定者除外），以使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向利於任何合約年度所收取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總產出比例均不會於任何其後合約年度減少。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Koolan擔保向利（作為買方）履行其有關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約務更替契據之所有其他訂約方（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之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於2019年3月31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之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之價值為15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以下列出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a) 赤鐵礦礦山開發階段以及預計生產計劃中所披露之估計剩餘礦山壽命內赤鐵礦礦山之總產量；
- (b) 將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提供協定百分比之赤鐵礦礦山之產量；
- (c) 鐵礦石將按現行之定價公式購買，並參考適用市場指標按預測65%鐵質量之鐵礦石價格於中國市場交付及出售；
- (d) 已應用現行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及
- (e) 貼現率11%（每個年度淨現金流量按此貼現至現值）乃根據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當中包括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並按資本結構中各個資本來源之比例以及適用於估值之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加權計算。

估值中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為：

- 預計香港、中國及澳洲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全球鋼鐵及鐵礦石行業之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將符合當前市場預期發展；
- 適用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將不受融資之限制；
- 匯率及利率之未來變動與現行市場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及
- 本集團將保留有能力之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下之持續經營。

董事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及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之計算，並認為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之規定，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估值並載列上述彼等意見之函件，均載於本公告附錄。

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公告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D&P China (HK) Limited	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各位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發佈本公告並按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MGI、KOOLAN及赤鐵礦礦山之背景

MGI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GI集團為知名高質量可直接裝船的鐵礦石產品生產商。MGI集團具良好經營往績記錄、完善的出口設施、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可配合及擴展其業務為亞洲鋼鐵行業之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

Koolan及赤鐵礦礦山

Koolan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赤鐵礦礦山之註冊持有人及MGI之全資附屬公司。赤鐵礦礦山業務位於西澳北岸之Koolan Island。MGI於2007年年初收購赤鐵礦礦山項目，其自赤鐵礦礦山之出口量已達2,500萬公噸。

然而，於海堤塌陷導致礦場發生水浸後，赤鐵礦礦山之主要礦場已自2014年11月起暫停運作。於2017年4月進行詳細評估工作後，MGI批准於赤鐵礦礦山重建主要礦場海堤，以恢復生產高品位鐵礦石。於赤鐵礦礦山礦場進行重建及整修工作兩年後，首批赤鐵礦礦山之高品位鐵礦石已於2019年4月底重新開始銷售。

誠如MGI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赤鐵礦礦山最新經證實及概算之礦石儲量估計為2,100萬公噸，平均鐵品位為65.5%。誠如MGI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MGI已重新開始銷售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高品位鐵礦石，該等鐵礦石預定將於未來5.5年內開採。

赤鐵礦礦山之高品位及高質量可直接裝船的赤鐵礦礦石將非常適合中國市場，中國市場對高質量投入越趨注重，以提升鋼鐵製造生產力及減輕對環境之影響，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產品供應以發展貿易業務（定義見下文）及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涉足貿易業務，最初主要涉及鐵礦石之供應及銷售。這些年來，貿易業務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鐵礦石及煤炭之供應及貿易（「**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為維持及進一步促進貿易業務之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鐵礦石行業龍頭企業就長期業務合作之可能性進行接洽，務求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於2018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擴大供應商網絡，並確保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來自海外礦山之長期供應，以期發展具優質、可持續及穩定產品供應之貿易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MGI集團以具競爭力市價之鐵礦石供應。源自澳洲礦山之鐵礦石因其優質而在市場上獲得高度認可，尤其受到中國鋼鐵廠及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青睞。根據行業報告，市場對來自澳洲之鐵礦石之需求依然強勁；尤其是，中國為2018年及2019年年初大部分來自澳洲之鐵礦石出口之最終目的地。

自2017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已透過按個別合約基準採購赤鐵礦礦石之方式與MGI集團開始業務往來。憑藉與MGI集團建立之互信，本集團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及約務更替契據，以確保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維持赤鐵礦礦石之供應。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承購安排，本集團將不僅能夠鞏固與MGI集團之友好長期關係，而且倘若未來需求及／或市價出現任何上漲，本集團亦可取得來自澳洲穩定優質之鐵礦石供應。因此，本集團將做足準備，務求把握來自澳洲之鐵礦石在市場頗受歡迎之商機。

根據研究報告，於2019年年初，巴西一個鐵礦山發生悲劇，已造成採礦產量之重大短期損失以及低品位至高品位鐵礦石之價格差異大幅收窄。全球鐵礦石市場目前失去大量巴西供應，且恢復供應時間並不確定，而澳洲供應亦因近期主要港口遭氣旋吹襲導致貨運中斷而受阻礙。相信2019年巴西鐵礦石出口量將無可避免地下跌，原因為主要供應中斷導致所有鐵礦石產品定價上升，且未來將有更大上升空間。中國經濟增長加快及相關之持續固定資產投資，以及市場上供應中斷增加及鐵礦石項目測試減少亦有可能於中至長期支持鐵礦石產品價格高企。

根據研究，中國鋼鐵需求短期內亦出現季節性反彈，並預期將因中國建設活動勝於預期而維持穩定。此外，自2017年起，中國鋼鐵價格已大幅上升，令鐵礦石價格整體恢復及普遍增加。然而，冬季期後之實際環保政策執法仍不確定，延長縮減任何鋼鐵產量將實際上收緊鋼鐵供應，並影響鐵礦石需求。近期鋼廠對高鐵含量及低雜質傾向，將對本集團產自赤鐵礦礦山之產品有利。採礦資本開支於過去數年大幅下跌，且環保限制加劇，將可能限制中國地方鐵礦石供應增加，亦將對本集團提供之進口鐵礦石有利。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莊先生」，亦為鼎珮董事及鼎珮之實益擁有人麥少嫻女士之兒子）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擔保及彌償契據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國際由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合共約46.06%，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首鋼香港、Lord Fortune及Plus All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27.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作為首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均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且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首鋼集團、首鋼香港、Lord Fortune、Plus All、鼎珮、Fast Fortun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各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及煤炭的供應及貿易，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首長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管理及營運停車場資產，以及管理城市重建導向之私募基金。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提供有關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9年6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擔保及彌償契據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向利」	指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礦石之供應及貿易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有關法人團體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當時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	指	首長國際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訂立之有條件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據此，首長國際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並必須促使首長航運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文完成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即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按照其條文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就轉讓及約務更替權利及責任應向首長國際支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及彌償契據」	指	於簽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同時由鼎珮與Koolan簽立之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鼎珮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Koolan擔保向利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就任何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之一切損失、訴訟、法律程序及裁決向Koolan作出彌償，鼎珮須就其項下之所有索償承擔責任，上限為75百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約務更替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日期翌日凌晨零時零一分（西澳時間），即約務更替契據項下約務更替權利及責任以及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修訂及重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Fast Fortune」	指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股東及鼎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赤鐵礦礦山」	指	位於西澳Koolan Island之赤鐵礦礦山，包括開採租約M04/416及M04/417以及勘探許可證E04/1266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集團、首鋼香港、Lord Fortune、Plus All、鼎珮、Fast Fortune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或公司
「Koolan」	指	Koolan Iron Ore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赤鐵礦礦山之註冊持有人及MG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起計第210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Lord Fortune」	指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股東及首鋼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GI」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MGI集團」	指	MG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約務更替契據」	指	有條件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實現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將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分別約務更替予本公司及向利，以及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所有訂約方（MGI、Koolan、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本公司及向利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將予訂立之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修訂及重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lus All」	指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及首鋼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指	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修訂及重述之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權利及責任」	指	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及首長航運（作為買方）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分別轉讓及約務更替予本公司（作為新擔保人）及向利（作為新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首長航運」	指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首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鋼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各自之主要股東以及首鋼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	指	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之權利及責任於2019年3月31日之價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報告

「估值師」	指	D&P China (HK) Limited，本公司就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評估權利及責任之價值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鼎珮」	指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該公告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估值之詳情，而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且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事宜，以了解相關資料及合理性，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並確認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以此為基準）（「**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17室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申報會計師就與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估值有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聘就計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D&P China (HK) Limited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編製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估值乃以預測為依據。估值載於有關（其中包括）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該公告，當中顯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利投資有限公司須於生效時間至Koolan於赤鐵礦礦山之採礦業務永久終止日期期間協定之市場定價公式購買相等於Koolan Island之赤鐵礦礦石每個合約年度總可用產量80%之有關年度數量。基於預測之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使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全權負責。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之主要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獲委聘。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之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之該等假設編製之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就預測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未報告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此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之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使用之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和可能會或未必會發生之管理行動之假設。即使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並且有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的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該等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5月31日